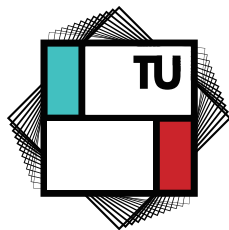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令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或前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在獲得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黃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